

保卫郑州蓝 需要你我他

管理跟上

全市对垃圾收运车统一整治

中·航001 垃圾收运车有“户口”了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徐富盈 通讯员张庆祥 宋阳文/图)昨日上午,全市对垃圾收运车统一整治。第一辆垃圾收运三轮车中·航001号车牌,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负责人挂上。

昨日上午9时许,在西三环和颍河路交叉口东北角,颍河西路垃圾中转站门口,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等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规范垃圾收运车挂牌情况。两辆崭新的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停在现场,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环卫处长薛芳礼为第一辆垃圾收运车安装了车牌,牌号是中·航001。

据介绍,全市各区开展垃圾收运车专项整治工作,“这是全市数千辆三轮转运垃圾清运车中,



第一辆装车牌的!郑州所有的垃圾收运车从今开始有户口了!”

这次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实行统一挂牌管理,车辆牌照由两个汉字和几个阿拉伯数字组成。比如牌照第一个汉字为

“中”代表中原区,第二个汉字为各单位名称的第一个字,阿拉伯数字由各单位车辆按顺序编制的序号。其他单位参照上述编号格式,统一实施牌照管理,不合格的三轮车不予上牌。

曝光跟上

不动摇不松动不开口子
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欢迎市民举报渣土车带泥上路、沿途抛撒等环境违法行为

电话:城市管理服务热线 12319 “绿色郑州”官方微信
郑州报业集团新闻热线 96678 郑州日报、郑州晚报、中原网官方微博
邮箱:zbrm123@163.com

扬尘污染防治
曝光台

非法储存废弃蓄电池、违规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

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家单位负责人被拘留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汪永森 实习生逢佳曼)记者昨日从郑州市环境攻坚办了解到,11月23日至12月2日,我市持续对全市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进行全方位督查,经督导组 and 公安部门核查,对4家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违法生产施工的单位负责人作出了拘留处罚决定。

废品收购站非法收集、储存废弃蓄电池

11月23日12时,荥阳市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豫龙中队巡查发现,豫龙镇陈庄村家家福超市向南约50米路东的仓库

内有一处无名废品收购站。该收购站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收集、储存废弃的蓄电池危险废

物。豫龙中队将该案件移交至豫龙镇派出所进行处理,目前警方已对该单位负责人实施拘留。

橙色预警管控下,违规作业

11月27日,位于荥阳市王村镇仁里村的郑州普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违规开启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进行生产。荥阳市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王村中队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查

取证,将相关问题移交给当地公安机关。目前该企业实际经营人已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11月29日至30日16时,荥阳市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金寨中队执法人员发现,位于科学大道与新材料产业园13号路交叉口

西南侧的郑州仙泰磨具有限公司未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违规开启5条固化生产线进行生产,遂第一时间到场调查取证并将相关问题移交当地公安机关。目前警方已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拘留处理。

违规开启印刷生产线进行生产

12月2日凌晨1时至早上7时,位于荥阳市建设路与广武路交叉口东北角的郑州全顺包装有限公司未按照重污染

天气红色预警管控要求,违反管控违规开启印刷生产线进行生产。荥阳市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京城中队执法人员第一

间赶到现场调查取证并将相关问题移交当地公安机关。目前警方已对该企业法人进行拘留处理。

服务跟上

限行期间 郑州公交增加运力投放并推出优惠活动 即日起至明年3月底 可“一折”坐公交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张倩 文/图)12月4日至31日,郑州四环范围内将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在此期间,郑州公交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市民出行。

首先,郑州公交调整行车作业计划,增加发车密度,提高公交线路运力,日均计划增加3200车次,运力增长6%;缩短上下班高峰期发车间隔,减少乘客高峰候车时间,保障乘客上下班高峰出行需求。

其次,郑州公交还将增加社区接驳巴士线路发车密度,方便市民出行选择公交加地铁等方式绿色出行;充分发挥智能调度系统作用,采取更加灵活的调度措施,

开通高峰期区间车、大站快车,快速疏散高峰客流,加快车辆周转,提高运营效率;调整公交车加气充电时间,调整车辆保修计划,保障运营用车需求。

另外,公交出行还有更多优惠,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用户使用云闪付APP坐郑州公交,绑定银联信用卡消费最低可享“一折”坐公交优惠活动(单笔封顶0.9元),绑定银联卡消费可享“五折”坐公交优惠活动(单笔封顶0.5元)。

针对有集中出行需求的市民,可通过定制公交平台、“96556”电叫平台、“郑州行”APP安排一站式直达定制公交服务,节约市民出行时间。

监督跟上

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我市将把监测机构纳入信用管理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裴其娟)昨日召开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管理工作会议下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行为,打击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场监管局反馈信息,截至2020年7月,在郑州注册的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达120余家。这些机构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的参与度不断提高,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问题。今年10月,在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检查行动中,共抽查注册地在郑州市的监测机构19家,其中3家公司被“责令3个月内整改,且整改期间不得向社

会出具监测数据”;1家监测机构被“建议撤销证书”,移交相关部门。

为遏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造假行为,《通知》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坚持“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数据准确、真实、有效;要建立有效的责任追溯制度,妥善留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保证监测数据可追溯。严禁排污单位强令、指示、授意、默许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打击弄虚作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局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联合检查结果将录入相关信用评价系统,通过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信用管理和信息共享,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